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2
二、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8
1、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预算收支总表……8
2、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预算收入总表……8
3、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预算支出总表……8
4、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8
5、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8
6、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9
7、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9
8、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9
9、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9
10、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统计表……9
三、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9
一、2018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9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9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0
四、政府采购情况……10
五、绩效管理情况……1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0
七、其他说明……1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10
（二） 其他……11
四、名词解释……11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共有综合保障部、政治部、刑事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和检察业务管理监督部五个部门组成，各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一）综合保障部

1、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院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

处理机要文电；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秩序管理和机关日常值班等职责。

2、负责办案装备及基本建设经费的管理；负责检察技术装备、交通通信装备、武器弹药、服装的统筹计划和管理；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费及基本建设经费等各项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及各种装备物资的政府采购等职能。

3、负责本院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的管理；负责本院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和保障工作；负责检察技术和信息化专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承担本院信息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政策与法规等职能。

4、负责对司法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组织司法警察配合本院业务部门履行职责等职能。

（二）政治部

1、负责全院干警的政治、组织、制度、思想、纪律等队伍建设工作。

2、负责机关党支部建设、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以及离退休老干部工作。

3、负责全院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宣传教育、业务培训等干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院领导班子及干警的考核考察工作。

4、负责主导司法体制改革的组织落实工作，按照司法责任制的规定做好员额制检察官的遴选与退出机制的落实、检察业务人员绩效考核及全院干警年度考核工作。

5、负责两微一端、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建设、维护与应用管理工作及舆情监控工作。

6、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检察工作法制建设的调研；负责编辑检察工作应用法律、法规文件和检察工作年鉴等工作。

7、负责全院综合性报告的起草工作。

8、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离退休干部阅读、学习文件等活动；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生活福利、休养、用车和文体活动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9、承办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刑事检察部

1、负责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复议、复核公安机关不服不批准（不予）逮捕的案件；批准（决定）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批准侦查部门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对于公安机关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备案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的办案期限是否合法；监督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审查办理报请核准追诉的案

件等职能。

2、负责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和同级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负责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职能。出席公诉案件法庭，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和审判监督职责；审查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审查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刑事特别程序赋予公诉部门的审查、监督职责；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职能。

3、负责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的共同犯罪案件、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捕、诉、监（法律监督）、防（犯罪预防）一体化，负责未成年人犯罪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预防帮教，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涉及未成年人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和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包括减刑、假释案件的出庭）、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交付执行和变更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对社区矫正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实行监督；受理刑事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对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性权益予以保障等职能。

（四）民事行政检察部

1、负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政调解书，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请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办理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案件。

2、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行政职权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监督案件，以及对侵害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进行法律监督的案件；办理跟进监督案件和复查案件；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案件；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职务犯罪或者其他犯

罪线索移送职能机关查处等职能。

（五）检察业务管理监督部

1、负责案件受理、审查、流转和结案审核；负责办案流程监控；负责涉案财物的监管；负责以本院名义制发的法律文书的监管；负责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统一负责组织并参与办案质量评查；负责检察业务统计、分析；对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案件信息公开管理；负责电子卷宗制作和使用管理等职能；负责案件评查工作。

2、负责处理来信来访，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初核举报线索，办理有关控告案件，开展举报奖励工作，进行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负责不服人民检察院因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做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的申诉；不服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申诉；不服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的申诉；不服人民检察院其他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等职能。

3、承办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能。

4、负责检查检察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中的问题；负责受理对检察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检察人员违反纪律、法律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检察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检察人员违反纪律、法律的行为；受理检察人员不服纪律处分决定的申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监察部门履行的其他职责。

5、对本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章守纪、检风检容的情况进行督察；对司法办案活动中遵守办案程序和办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对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和个案跟踪；检察人员遭受不法侵害时，实施维权活动；收集有关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社情民意，为院党组决策提供客观依据；完成检察长或上级督察机构交办的其他督察事项等职能。

6、负责行贿档案查询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

1、五台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预算收支总表

2、五台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表

3、五台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预算支出总表

4、五台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五台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8、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0、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三、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我院预算数为579.74万元，较2017年预算数487.04万元增加19%，原因为2017年县级预算公用经费为27.9万元，2018年上划省财政后，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的预算数为126.15万元，较2017年预算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5万元，与2017年“三公”预算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无，与上年度相同，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用无，与上年度相同，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无，与上年度相同，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与上年度相同，

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五台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6.15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98.25万元，增长352%，增加主要是以下两点原因：

1、2018年预算通过调减项目支出中的单位运转经费、专项业务费等部门经费类支出，适当提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2、2017年县级财政预算日常公用经费仅为按9000元/人保障，没有做项目等其他预算。2018年预算中包括所有项目以及其他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五台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万元。原因为2018年招录5名书记员，按每人50000元/年保障工资。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五台县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六）其他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目前我院车辆编制数为4辆，全部为执勤执法用车，车辆手续齐全，信息完整，并按照《五台县人民检察院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制度》严格管理。

2、房屋情况

我院技侦大楼总价值为9761635.49元，总建筑面积为4260.52㎡（含门房、职工食堂、库房）。我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使用办公室，实际办公用房为405㎡，其余为业务用房和其他用房。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